

國立岡山高中資源回收實施計劃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配合政令，指導學生正確處理垃圾及回收資源再利用觀念。
- (二)指導學生如何回收資源，如何惜福現有剩餘資源做有效利用。
- (三)減少學校垃圾量，維護學校校園環境，養成優良生活品質與公德心。

二、處理要點

(一)資源垃圾處理方法

1. 回收罐瓶類：鐵罐，鋁罐，保特瓶，紙盒（牛奶盒、餐盒），鋁箔包等，由同學細加分類，各班負責同學依規定時間，送至聚寶屋登記回收。
2. 廢紙類：由負責同學把當天紙箱收集到的舊書報，計算紙，簿本等展平，送到聚寶屋登記。
3. 聚寶屋內由環保服務員負責清點回收物及分類堆放，待累積到一定量後，接洽由環保局指定古物商到校收購。
4. 各班午餐殘渣統一收集後，送至指定地點回收。
5. 全部回收物所售得款做為學校購置清潔用具及美化環境用。

(二)非資源垃圾處理方法：

1. 可燃類：可燃的穢紙，衛生紙，送到圖書館旁垃圾車由清潔隊處理。
2. 不可燃類：不可燃的保麗龍製品，玻璃瓶等，送到聚寶屋通知清潔隊前來載去處理。
3. 有害垃圾：溫度計，廢電池等有害垃圾，請各班收集後送至聚寶屋專類處理。燈管請拿至總務處工具室處理。
4. 大型垃圾：各班級打掃區域內發現大型垃圾，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三、考核與督導

- (一)每日由整潔評分隊到各班考評是否落實資源回收分類，成績列入環境衛生競賽。
- (二)學期末依年級組別統計，資源回收總量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並以資源

回收款購置獎品給予鼓勵。

(三)衛生保健組每月依規定時間向本市環保局呈報資源回收執行成果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